

证券代码：873160

证券简称：奎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1、2020-00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p>	<p>第一条</p> <p>为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p>

<p>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交易行为</p>	<p>第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和交易事项</p>
<p>第十一条 （七）《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一条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添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p>	<p>第十三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添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十五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p>	<p>第十七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p>

<p>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书面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十六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第十八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填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二十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二条</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二條</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四條</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二十五條</p> <p>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七條</p> <p>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六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p>	<p>第二十八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视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八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三十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三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p>	<p>第三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五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p>第五十三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当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p>

	<p>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义务和责任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第六十九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一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有新增条款，故新规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